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54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韩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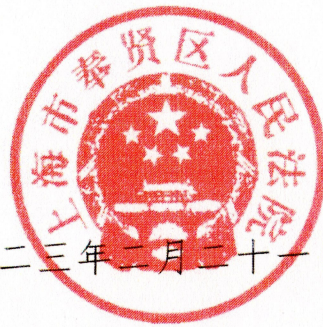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、韩[REDACTED]、林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383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韩■■■、林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路 5288 弄 19 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 燕 明

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沈 寅 飞